

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上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0.03.01 見報

聯合國大會早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，通過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以確保每個人都可享有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。

回歸前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已在澳門適用。回歸後，按照《基本法》第四十條的規定，《公約》適用於澳門的規定繼續有效，並通過澳門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；但根據 16/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致聯合國秘書長有關《公約》繼續在澳門特區適用的通知書，《公約》第十二條第四款和第十三條，涉及人員出入境及驅逐外國人出境的規定，以及《公約》第二十五條 b 項，涉及根據《聯合聲明》和《基本法》確定的由選舉產生機構的組成，以及其成員的選擇與選舉方式，不適用於澳門。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規定了締約國內的所有人，不論種族、性別、貧富、宗教，都可享有《公約》所規定的各種權利，當中包括：生命權，即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，即使犯罪，不得對未滿十八歲的人判處死刑，也不得對孕婦執行死刑；人身自由權，即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禁任何人，以及非法剝奪任何人的自由；結社的自由，包括組織或參加工會以保護自身的權利；政治權利，即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共事務，以及在選舉中有選舉及被選舉的權利等，此外投票應以無記名方式進行，以保障選舉人意志的自由表達。

有關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其他規定，下週本欄將繼續為大家介紹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。